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3〕13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11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0.8208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南通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15批次实施方案的函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23〕886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15批次实施方案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永扬路(永曙西界河-曙光中心河)	永兴街道曙光社区	0.0079
2		永兴街道曙光社区三组	0.4076
3		永兴街道永兴社区	0.0096
4	纬二路（永和路-永康路）	永兴街道	0.0004
5	工程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十七组	0.3953
合计			0.8208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7日